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39.7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为7年期、10年期。7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拟发行的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2.2	7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7.59	10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2028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

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七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七期）的信用级别均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强化跨领域目标指标衔接、任务举措集成、项目布局匹配，确定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全市人民乘势而上、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北京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五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现实条件，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全面发力、增强优势，今后五年实现以下目标：首都功能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3934.23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927.78亿元，专项债务11006.45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2864.13亿元，区级11070.10亿元。

2025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5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2、表3。

表2. 2025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13,934.23**	**2,927.78**	**11,006.45**
北京市本级	**2,864.13**	**1,133.99**	**1,730.14**
区级合计	**11,070.10**	**1,793.79**	**9,276.31**
东城区	186.49	116.74	69.75
西城区	79.32	78.09	1.23
朝阳区	1,340.86	1.73	1,339.13
丰台区	1,304.85	144.65	1,160.20
石景山区	220.77	10.27	210.50
海淀区	1,313.12	200.31	1,112.81
门头沟区	263.72	2.55	261.17
房山区	773.27	152.71	620.56
通州区	888.66	430.80	457.87
顺义区	946.19	56.21	889.98
昌平区	1,035.69	167.03	868.66
大兴区	1,460.13	23.01	1,437.12
怀柔区	435.69	105.41	330.28
平谷区	187.71	100.37	87.34
密云区	298.33	121.35	176.98
延庆区	335.30	82.58	252.72

表 3. 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13934.23**	**2927.78**	**11006.45**
1-3（含）年	6685.50	1046.19	5639.31

3-5（含）年	3414.39	553.68	2860.71
5年以后	3834.34	1327.91	2506.43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2879.3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3022.20亿元，专项债务9857.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012.00亿元，区级9867.30亿元。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3898.3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3093.20亿元，专项债务10805.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014.87亿元，区级10883.43亿元。

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15030.3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3181.20亿元，专项债务11849.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150.61亿元，区级11879.69亿元。

2025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4。

表4. 2025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5,030.30**	**3,181.20**	**11,849.10**
市本级	**3,150.61**	**1,282.35**	**1,868.26**
区级合计	**11,879.69**	**1,898.85**	**9,980.84**
东城区	189.30	117.95	71.35
西城区	86.22	84.99	1.23
朝阳区	1,557.49	33.81	1,523.69
丰台区	1,502.75	146.46	1,356.29
石景山区	238.06	12.96	225.10
海淀区	1,337.66	220.46	1,117.20

门头沟区	275.06	5.29	269.77
房山区	807.87	157.09	650.78
通州区	999.37	447.75	551.62
顺义区	969.76	62.09	907.67
昌平区	1,087.94	168.61	919.33
大兴区	1,545.87	28.16	1,517.71
怀柔区	451.78	105.86	345.92
平谷区	191.23	100.67	90.56
密云区	300.72	122.01	178.71
延庆区	338.60	84.68	253.92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5年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合理举债、精准用债、积极偿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支持了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有效拉动本市经济增长。为更好保障全市重点工作，积极向财政部争取2025年新增限额1415亿元，规模为近五年最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足额安排使用新增限额，重点用于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集成电路、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

2.健全专项债券“自审自发”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管理机制的通知》，细化专项债券“储借用管还”管理要求，完善“2+N”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机

制。发改牵头管项目、财政牵头管资金，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动态上报、随报随审、滚动推进”的方式，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建立项目联审储备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储备、审核效率与质量。强化债券使用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坚持周通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用债单位高效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3.建立全口径监测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加强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管和统计监测，建立“横纵结合、常态更新”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全面覆盖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地方债务及政府投资项目，动态跟踪债务变动情况。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

4.规范落实债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研究制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构建全口径、多层次的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3日